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自查自纠 落实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开展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自查自纠的通知》（皖教秘〔2020〕144号）要求，合肥市下发《关于开展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在5月20日之前完成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近期，合肥市对所有市管学校开展了绩效评价和自查自纠工作调研，下一步，将在6月中旬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开展调研。相关内容如下：

一、调研内容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及所辖学校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

1.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如何布置自查自纠工作（正式文件），所辖学校如何布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相关负责同志及经办人员如何理解本次自查自纠工作。

2.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是否对辖区学校自查自纠情况监督检查或者开展工作落实情况调研，是否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有无自查自纠问题清单、整改结果如何。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1. 调研主管部门、学校（幼儿园）对于国家资助政策是否把握到位，相关业务流程是否规范。

2.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是否全覆盖、最高档、无遗漏。

3. 是否落实“双保险”工作机制，各校是否将全国学生资助系统推送的信息与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系统里的信息比对确定受助对象，是否对全部在校生逐一排查。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项目评审情况

1. 各县（市）区及学校是否按要求及时修订或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学校的认定办法要在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是否每年制定各项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项目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公示，尤其是班级评议是否规范开展（幼儿园除外），公示方式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各校在校内公示前，受助名单是否通过学生资助主管部门的审核。是否存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仍然要求学生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情况。

3. 四类人员核查情况。是否把建档立卡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信息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人口信息比对，核查有无将城市低保学生纳入统计的情况。

（四）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足额（2016-2019）。是否存在有学生享受免学费，但没有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情况，普通高中和中职免学费是否存在先收后退情况。

2. 校内资助资金是否足额提取、足额使用，项目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打卡发放。

（五）疫情期间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查看县（市）区省拨专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含三个开发区），是否按照皖教秘〔2020〕82号文件要求足额使用、专款专用，疫情期间发放的资助资金是否有申请和评审材料。

二、调研方式

现场查阅资料，询问经办人员和受助学生，查看资助系统。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做好调研准备。

